证券代码:688213 证券简称:思特威 公告编号:2026-056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的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飞凌微(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凌微电子”)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使用不超过35,000万元的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昆山思特威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思特威”)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此出具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285号),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数量为36,760,482股,发行价格为87.0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99,999,958.1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31,277,360.12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68,722,597.98元。前述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9月24日全部到位,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6年9月2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6)验字第70044970_B03号)。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面向高性能影像应用的CIS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44,468.56	144,468.56
2	面向智能驾驶的CIS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75,311.86	75,311.86
3	面向视觉AI的CIS和端侧AI ASIC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74,089.41	74,089.41
4	补充流动资金	26,130.17	23,002.43
合计		320,000.00	316,872.26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况

根据《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全资子公司飞凌微电子为募投项目“面向视觉AI的CIS和端侧AI ASIC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之一。

为保障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20,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飞凌微电子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飞凌微电子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26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新增昆山思特威为“面向高性能影像应用的CIS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面向智能驾驶的CIS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面向视觉AI的CIS和端侧AI ASIC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

为保障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35,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昆山思特威提供借款,借款利率为零,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安排及资金需求,一次或分次向昆山思特威提供借款,借款的进度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需求推进,上述借款期限至相应募投项目实施完毕。

本次增资和借款专项用于前述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上述增资及借款事项相关手续及后续具体工作。

四、本次增资及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飞凌微(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邵科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3、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万荣路1256、1258号1606室

4、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23年8月15日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设计;电子元器件制造;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飞凌微电子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二)昆山思特威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CHEN XU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注册地址:昆山市锦溪镇锦顺路188号

4、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17年10月25日

6、经营范围:集成电路及半导体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集成电路的生产、加工、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设备及配件、机械设备、机电设备、安防系统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设计、策划;非行政许可类的商务信息咨询;计算机网络工程、智能化系统工程;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昆山思特威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五、本次增资及借款前后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系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布局,有助于有效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质量,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高资源的综合利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六、本次增资及提供借款后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本次增资及提供借款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与飞凌微电子、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已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将尽快安排昆山思特威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签订。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11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飞凌微电子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使用不超过35,000万元的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昆山思特威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及借款的资金仅限用于相应募投项目,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88213 证券简称:思特威 公告编号:2026-057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11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1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辰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增资方式取得武汉楚兴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以增资方式取得武汉楚兴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和资金情况。本次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新增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3日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是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公司募投项目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3日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为保障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20,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飞凌微电子进行增资,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安排及资金需求,一次或分次向飞凌微电子提供借款,借款利率为零,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需求推进,上述借款期限至相应募投项目实施完毕。

本次增资和借款专项用于前述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上述增资及借款事项相关手续及后续具体工作。

四、本次增资及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飞凌微(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邵科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3、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万荣路1256、1258号1606室

4、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23年8月15日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设计;电子元器件制造;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飞凌微电子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二)昆山思特威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CHEN XU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注册地址:昆山市锦溪镇锦顺路188号

4、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17年10月25日

6、经营范围:集成电路及半导体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集成电路的生产、加工、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设备及配件、机械设备、机电设备、安防系统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设计、策划;非行政许可类的商务信息咨询;计算机网络工程、智能化系统工程;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昆山思特威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及借款的资金仅限用于相应募投项目,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88213 证券简称:思特威 公告编号:2026-052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11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1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辰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增资方式取得武汉楚兴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以增资方式取得武汉楚兴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和资金情况。本次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新增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3日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是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公司募投项目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3日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系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业务发展规划和布局需要而进行的调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和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管理。

为保障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35,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昆山思特威提供借款,借款利率为零,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安排及资金需求,一次或分次向昆山思特威提供借款,借款的进度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需求推进,上述借款期限至相应募投项目实施完毕。

本次增资和借款专项用于前述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上述增资及借款事项相关手续及后续具体工作。

四、本次增资及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飞凌微(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邵科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3、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万荣路1256、1258号1606室

4、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23年8月15日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设计;电子元器件制造;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飞凌微电子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二)昆山思特威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CHEN XU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注册地址:昆山市锦溪镇锦顺路188号

4、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17年10月25日

6、经营范围:集成电路及半导体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集成电路的生产、加工、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设备及配件、机械设备、机电设备、安防系统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设计、策划;非行政许可类的商务信息咨询;计算机网络工程、智能化系统工程;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昆山思特威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五、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况

根据《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全资子公司飞凌微电子为募投项目“面向视觉AI的CIS和端侧AI ASIC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之一。

为保障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20,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飞凌微电子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飞凌微电子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26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新增昆山思特威为“面向高性能影像应用的CIS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面向智能驾驶的CIS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面向视觉AI的CIS和端侧AI ASIC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

为保障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35,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昆山思特威提供借款,借款利率为零,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安排及资金需求,一次或分次向昆山思特威提供借款,借款的进度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需求推进,上述借款期限至相应募投项目实施完毕。

本次增资和借款专项用于前述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上述增资及借款事项相关手续及后续具体工作。

四、本次增资及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飞凌微(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邵科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3、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万荣路1256、1258号1606室

4、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23年8月15日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设计;电子元器件制造;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飞凌微电子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二)昆山思特威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CHEN XU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注册地址:昆山市锦溪镇锦顺路188号

4、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17年10月25日

6、经营范围:集成电路及半导体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集成电路的生产、加工、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设备及配件、机械设备、机电设备、安防系统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设计、策划;非行政许可类的商务信息咨询;计算机网络工程、智能化系统工程;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昆山思特威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五、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况

根据《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面向高性能影像应用的CIS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44,468.56	144,468.56
2	面向智能驾驶的CIS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75,311.86	75,311.86
3	面向视觉AI的CIS和端侧AI ASIC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74,089.41	74,089.41
4	补充流动资金	26,130.17	23,002.43
合计		320,000.00	316,872.26

三、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

(一)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第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公司及子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使用自有资金、外汇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再由募集资金专户等额置换划转资金至公司及子公司的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的实际需求,具体情况如下:

1、募投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募投项目人员工资、相应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奖金、补贴等人员薪酬及各项税费,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的规定及税务机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有关部门的要求,人员薪酬及各项税费的支付应通过公司及子公司的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统一划转。因此,不能通过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前述款项。

2、募投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需使用外币进行支付,无法通过募集资金专户直接进行现汇支付。

3、为了降低采购成本、提高经营效率,部分项目涉及的材料、流片、封测、检测等采取统一采购、统一结算的策略,一次集中采购过程中可能同时涉及到多个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与非募投项目,不适合使用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需以自有资金先行统一支付。

综上,为提高运营管理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及子公司计划根据实际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以自有资金、外汇预先支付上述相关支出,后续定期(在以自有资金支付后的6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二)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1、根据募投项目实际使用资金需求,达到付款条件时,由经办部门发起付款申请流程,按公司规定的资金使用审批程序逐级审核。公司财务部根据审批通过后的付款申请流程,以自有资金支付所需款项。

2、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逐笔登记实际时间、金额、所属募投项目名称、是否已经置换等信息,并对已支付的费用明细、付款凭证等资料进行保存归档。财务部根据上述台账汇总拟置换金额,经相关负责人审批后,在以自有资金支付后的六个月内,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款项至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

3、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外汇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管权,公司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核查与问询。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运营管理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11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部分资金,再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相应款项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等额置换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方式已支付的款项,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此出具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285号),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数量为36,760,482股,发行价格为87.0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99,999,958.1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31,277,360.12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68,722,597.98元。前述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9月24日全部到位,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6年9月2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6)验字第70044970_B03号)。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面向高性能影像应用的CIS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44,468.56	144,468.56
2	面向智能驾驶的CIS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75,311.86	75,311.86
3	面向视觉AI的CIS和端侧AI ASIC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74,089.41	74,089.41
4	补充流动资金	26,130.17	23,002.43
合计		320,000.00	316,872.26

三、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

(一)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第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公司及子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使用自有资金、外汇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再由募集资金专户等额置换划转资金至公司及子公司的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的实际需求,具体情况如下:

1、募投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募投项目人员工资、相应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奖金、补贴等人员薪酬及各项税费,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的规定及税务机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有关部门的要求,人员薪酬及各项税费的支付应通过公司及子公司的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统一划转。因此,不能通过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前述款项。

2、募投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需使用外币进行支付,无法通过募集资金专户直接进行现汇支付。

3、为了降低采购成本、提高经营效率,部分项目涉及的材料、流片、封测、检测等采取统一采购、统一结算的策略,一次集中采购过程中可能同时涉及到多个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与非募投项目,不适合使用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需以自有资金先行统一支付。

综上,为提高运营管理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及子公司计划根据实际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以自有资金、外汇预先支付上述相关支出,后续定期(在以自有资金支付后的6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二)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1、根据募投项目实际使用资金需求,达到付款条件时,由经办部门发起付款申请流程,按公司规定的资金使用审批程序逐级审核。公司财务部根据审批通过后的付款申请流程,以自有资金支付所需款项。

2、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逐笔登记实际时间、金额、所属募投项目名称、是否已经置换等信息,并对已支付的费用明细、付款凭证等资料进行保存归档。财务部根据上述台账汇总拟置换金额,经相关负责人审批后,在以自有资金支付后的六个月内,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款项至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

3、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外汇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管权,公司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核查与问询。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运营管理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11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部分资金,再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相应款项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要求。保荐机构对思特威实施该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88213 证券简称:思特威 公告编号:2026-055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新增全资子公司昆山思特威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思特威”)为面向高性能影像应用的CIS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面向智能驾驶的CIS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面向视觉AI的CIS和端侧AIASIC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此出具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285号),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数量为36,760,482股,发行价格为87.0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99,999,958.1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31,277,360.12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68,722,597.98元。前述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9月24日全部到位,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6年9月2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6)验字第70044970_B03号)。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面向高性能影像应用的CIS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44,468.56	144,468.56
2	面向智能驾驶的CIS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75,311.86	75,311.86
3	面向视觉AI的CIS和端侧AI ASIC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74,089.41	74,089.41
4	补充流动资金	26,130.17	23,002.43
合计		320,000.00	316,872.26

三、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情况

为了满足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发挥子公司较强的研发实力和深厚的技术储备,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本次拟新增全资子公司昆山思特威为面向高性能影像应用的CIS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面向智能驾驶的CIS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面向视觉AI的CIS和端侧AIASIC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相应新增昆山市锦溪镇锦顺路188号作为实施地点。

除新增上述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及相应新增实施地点外,公司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建设内容等不存在变化。

上述调整后,各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前实施主体	变更后实施主体
1	面向高性能影像应用的CIS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公司	公司、昆山思特威
2	面向智能驾驶的CIS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公司	公司、昆山思特威
3	面向视觉AI的CIS和端侧AI ASIC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公司、飞凌微电子	公司、飞凌微电子、昆山思特威
4	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	公司

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和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四、本次新增实施主体的具体情况

企业名称:昆山思特威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CHEN XU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昆山市锦溪镇锦顺路188号

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10月25日

经营范围:集成电路及半导体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集成电路的生产、加工、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设备及配件、机械设备、机电设备、安防系统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设计、策划;非行政许可类的商务信息咨询;计算机网络工程、智能化系统工程;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昆山思特威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五、开立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昆山思特威将开立相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公司、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对相应项目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为确保募集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办理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借款划拨等具体事宜。

六、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系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业务发展规划和布局需要而进行的调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和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